

## '2012 问题解答之十二

(109 ~ 121)

**109.** 我单位取得房租收入9 000元, 场地出租收入31 500元, 我单位是核定征收, 但本月收入未达到税务机关规定的额度, 请问分录如何做?

**答:** 对于核定征收企业,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只要发生了收入, 就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贵单位按税务局要求计算出当月或当季应交所得税, 借: 所得税费用; 贷: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上缴时, 借: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贷: 银行存款。

**110.** 我司是施工企业, 经常雇佣大量的农民工, 但是因为季节性的, 用工时间都不超过一个月, 没有签订合同, 这个工资可以进入成本吗? 工资表及工资发放有特殊的要求吗? 能否把工资打给班组长, 由其代为发放?

**答:** 农民工工资表的编制与正式职工一样, 工资发放时需注意: 劳务分包单位委托施工项目财务将应发放给农民工的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能将工资打给班组长, 由其代为发放。

施工现场的财务部门应在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 统一发放, 即每人一卡, 一般情况下不宜直接签字发放现金, 这样可以防止有人冒名签字领取, 有效控制发放过程中的风险, 保障所有农民工能够安全、及时地领到工资。

**111.** 公司有离职员工的费用报销, 现已确定该员工不来了, 那么账上应该如何处理呢?

**答:** 如果是离职员工在离职前已办理完相关报销手续, 只是因为离职员工单方面未领取报销款项的, 属于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按照相关规定, 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同时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12.** 我公司是一家建筑企业, 以援建的方式为某学校建设教学楼, 材料人工全由我们承担, 该行为是否要缴纳建筑业税? 《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营业税的应税行为是“有偿提供劳务”, 是否可以用这条规定来解释不纳税?

**答:** 援建是以优惠条件提供援助, 但并不一定无偿。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条例所称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是指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称应税行为)。所称“有偿”, 是指取得货币、货

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同时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明确规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同发生应税行为: ①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②单位或者个人自己新建(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 其所发生的自建行为;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 如果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捐赠金额是按建成后工程的价值计算, 该企业援建教学楼的行为, 应视同捐赠建成的房产, 除对企业征收视同转让不动产环节营业税外, 还要对企业建造该不动产行为征收建筑业营业税。

**113.** 我们公司刚刚成立, 为筹集资金, 要求一些员工购买了公司股份, 部分资金已打到公司账上, 但公司未做验资。并且公司向员工承诺在正式生产前打入公司账上的款项按1%计息, 所以我想知道这个时候收到的资金是计入往来款, 还是计入资本公积金?

**答:** 一般这种情况应视作借款, 记入“其他应付款”或其他负债类科目。待验资确认后再记入资本金。

**114.** A企业向B企业购买设备10 000万元, 但由于B公司每月有开票限额, 只能开票300万元, 由于不给A公司开票, A公司就不付款。为及时收回货款, 能不能让B公司的母公司C公司给A公司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能需要一些什么手续? 如果不能, 请问有什么好办法解决?

**答:** 母子公司在经济上虽然存在着隶属关系, 但在税法上都是独立的纳税主体, 应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母公司不能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即本题的B公司)偶然发生大宗经营业务或阶段性业务量大幅增加, 需要临时申请增加发票最高开票额度或者最高持有数量的, 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和购票人员身份证明, 并提供以下资料,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①填报《超限量购买发票申请审批表》和书面申请; ②对偶然发生大宗经营业务的, 提交购销合同。

**115.** 我公司支付一些行业协会的会费, 金额5万元, 其中银行支付3.5万元, 另外1.5万元用公司产品抵。账务处理为: 借: 销售费用5万元; 贷: 银行存款3.5万元, 库存商品1.245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0.255万元。现在的问题是, 入账的合同上写着会费是5万元, 银行回单上的金额是3.5万元, 对方单位说不要增值税发票了, 我公司也就没有开这个发票, 那么是否就可以不交增值税呢?

**答:** 贵公司用自产产品抵交行业协会会费的行为可看做是以产品抵债。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明确规定: 销售货物, 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以产品抵债, 虽然没有实际取得收入, 但相应的减少了企业的负债, 可以看成是有偿转让货物。

因此, 贵公司以产品抵偿债务属于销售货物范畴, 应该按销售货物处理, 缴纳增值税。

**116.** 甲公司为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在2012年7月1日A公司转让其90%股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改按成本法核算,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准则, 甲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利润表仍应纳入A公司2012年度合并范围, 但甲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中已不再包含A公司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请问: 对于A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形成的利润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如何处理? 对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部分是调整合并资产的所有者权益项目吗? 如是, 应先冲减“资本公积”项目, 如不够冲减, 再冲减留存收益项目, 还是直接调整留存收益项目?

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基本处理原则是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 应该按照以下原则, 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1)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应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工作底稿中, 借记“资本公积”项目, 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

(2)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应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 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工作底稿中, 借记“资本公积”项目, 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

另外, 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全额恢复的, 合并方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

**117.** 我们公司申请专利时未设置“研发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现在专利证书已领取, 且以该专利生产的产品即将上市。

请问: ①是否可以通过评估的方式进行入账? ②可以评估入账的话, 是否可以进行正常摊销?

答: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三条规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本准则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该公司前期研发支出已经费用化, 按规定不再调整, 不能通过评估的方式入账。

**118.** 第一次做国外出差报销, 遇到几个问题: ①火车票、住宿费收据等都是英文, 需要翻译成中文附在原始凭证上么? ②有些票据用热敏纸打印, 是不是要复印下来, 和原始票据一起作为原始凭证? ③出差时间为2周, 可不可以用这段时间平均汇率简化汇率计算? ④有的员工的机票报销, 交给财务部国内发票和登机牌, 有的交给财务部国内发票和A4纸打印的行程单。不知机票入账只用发票就可以, 还是同时需要登机牌或者行程单呢? ⑤买的境外保险是不是应计入“管理费用——保险费”, 而不是“管理费用——差旅费”?

答: ①除非税务机关要求, 否则一般不用翻译; ②热敏纸时间长了字迹容易褪去, 还是复印一下好; ③企业将外币金额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时, 可以采用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即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 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市场汇率; ④最好都要, 当然登机牌是否需要看你们当地税务局的掌握; ⑤买的境外保险一般金额不大, 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差旅费。

**119.** 开给境外客户的发票与客户回款金额相差一个电汇的手续费, 客户让我公司承担手续费, 直接将手续费从汇款中扣除, 并在汇款单附言栏注明: 电汇手续已在货款中扣除。这可以用做原始凭证吗? 是否要客户将手续费单据交给我们作为入账的凭据呢?

答: 境外外币汇入会有中间行手续费, 可以要求外国客户把汇款底单传给你公司作为入账的凭据, 差额列入财务费用即可。

**120.** 由于贷款向担保公司支付一年期的担保费23万元, 钱已付但发票未收到, 先记入了往来, 问题是此担保费需要按月分摊吗? 有没有明确的税收相关规定?

答: 如果是一年期的担保, 可以不用摊销, 直接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付款时间记入相关费用。如果在汇算清缴之前仍然未能取得发票, 则涉及纳税调整。

当然如果由于担保费金额比较大, 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按月分摊担保费用也是可以的。

**121.** 公司从2010年至今分别由二家会计代理公司记账, 现希望能将这些账目转回公司由专职会计做, 交接时要求会计代理公司提供哪些报表呢? 除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外, 还要提供哪些数据方便我们重新建账呢?

答: 在办理交接手续时, 代理记账公司应该把代理期间的所有原始凭证、账本、报表、纳税申报表、财务软件的电子数据, 以及其他有关本公司的一切物品交还给贵公司。

贵公司在重新建账时, 应将以前所有的票据, 包括发票(开出和收到)、入库单、出库单、销售单、加工单、工资表、借条、盘点表、折旧表、合同等等归集一下, 看看能找到多少, 越全越好。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王建安 蔡雪晴)